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黃金存摺業務注意事項 1.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雙方同意並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辦理開戶，若一方因有不能親至銀行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時，得由親至銀行之父或母持他方之同意書辦理開戶。 2.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對於未成年人有親權/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或裁定、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等】。			註1：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雙方同意並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會同開戶人親自辦理開戶，若一方因有不能親至銀行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時，得由親至銀行之父或母持他方之同意書單獨會同開戶人辦理開戶。			1.刪除「會同」及「親自」等字眼，簡化文字並明確授權父或母持另一方同意書即可完成開戶程序。 2.補充特殊情形處理規範，確保代理權合法性。
第十四條（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各項費用）			訂定保全運送費用負擔方式。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新臺幣黃金存摺	美元黃金存摺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新臺幣黃金存摺	美元黃金存摺	
開戶手續費	每戶NT\$100元。	每戶NT\$100元。	開戶手續費	每戶NT\$100元。	每戶NT\$100元。	
存摺補發、變更印鑑	每次NT\$100元。	每次NT\$100元。	存摺補發、變更印鑑	每次NT\$100元。	每次NT\$100元。	
列印明細資料/每份（半年內資料免費）	列印半年以上NT\$200元	列印半年以上NT\$200元	列印明細資料（半年內資料免費）	列印半年以上每份NT\$200元。	列印半年以上每份NT\$200元。	
調印傳票/每份（一個月內資料免費）	1個月以上~1年(含)NT\$100元 1年以上NT\$500元	1個月以上~1年(含)NT\$100元 1年以上NT\$500元	調印傳票（一個月內資料免費）	1個月以上1年(含)以下每份NT\$100元，1年以上NT\$500元。	1個月以上1年(含)以下每份NT\$100元，1年以上NT\$500元。	
轉帳手續費	每次NT\$100元。	每次US\$5元。	轉帳手續費	每次NT\$100元。	每次US\$5元。	
提領黃金現貨之保全運送費用	收費金額由本行與客戶議定。		各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自行調整、訂定及修改，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其內容有利於存戶外，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各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自行調整、訂定及修改，除法令、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另有規定或其內容有利於存戶外，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為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黃金存摺約定書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			訂定保全運送費用負擔方式。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新臺幣黃金 存摺	美元黃金 存摺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新臺幣黃金 存摺	美元黃金 存摺	
開戶手續 費	每戶NT\$100 元。	每戶 NT\$100 元。	開戶手續 費	每戶NT\$100 元。	每戶NT\$100 元。	
存摺補 發、變更 印鑑	每次NT\$100 元。	每次 NT\$100 元。	存摺補 發、變更 印鑑	每次NT\$100 元。	每次NT\$100 元。	
列印明細 資料/每 份 (半年內 資料免 費)	列印半年以 上NT\$200元	列印半年 以上 NT\$200元	列印明細 資料 (半年內 資料免 費)	列印半年以 上每份 NT\$200元。	列印半年以 上每份 NT\$200元。	
調印傳票 /每份 (一個月 內資料免 費)	1個月以上 ~1年(含) NT\$100元 1年以上 NT\$500元	1個月以 上~1年 (含) NT\$100元 1年以上 NT\$500元	調印傳票 (一個月 內資料免 費)	1個月以上1 年(含)以下 每份NT\$100 元，1年以 上NT\$500 元。	1個月以上1 年(含)以下 每份NT\$100 元，1年以 上NT\$500 元。	
轉帳手續 費	每次NT\$100 元。	每次US\$5 元。	轉帳手續 費	每次NT\$100 元。	每次US\$5 元。	
提領黃金 現貨之保 全運送費 用	收費金額由本行與客戶 議定。		各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 自行調整、訂定及修改，除法令、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或其內容有利於存戶外， 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 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 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存戶。			
各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 自行調整、訂定及修改，除法令、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或其內容有利於存戶外， 銀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 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 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存戶。						